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華輝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100港元之配售價購買最多86,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數目上限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555,177,848股股份約5.5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641,177,848股股份約5.24%。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0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數目相當於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之認購股份，即合共最多86,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須待(i)配售完成；及(i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d)條，認購必須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完成。倘認購並無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完成，認購將構成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關於關連交易之全部規定。

本公司將於配售及認購完成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實益擁有250,13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08%。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華輝證券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購買或促成承配人購買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一筆配售代理佣金，金額按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款項總額之2%計算。該2%之配售代理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股份

賣方已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促成購買最多8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數目上限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555,177,848股股份約5.5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641,177,848股股份約5.24%。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乃獨立於本公司、賣方、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預期將有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倘承配人之數目減至少於六名，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進一步公佈披露承配人之資料。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00港元之配售價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7港元折讓約6.54%，及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052港元折讓約4.94%。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經參考股份當時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

配售屬無條件性質，將於結束日期完成。

配售股份將在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之情況下，連同其於結束日期之所有附帶權利，包括收取一切於結束日期當日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之權利一併出售。

終止

倘於結束日期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宜：

- (A)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或市場(包括股票市場)狀況或稅務或貨幣兌換或外匯管制出現重大變動而可能對配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配售代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載於配售協議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結束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賣方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對配售影響重大；

則在任何上述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前提為有關通知須於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及／或賣方承擔任何責任。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賣方

認購股份

賣方已同意認購數目相當於配售股份之認購股份，即最多86,000,000股認購股份(該等股份之面值為86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0港元。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配售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須負責配售、認購及任何相關交易產生之所有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成本及開支以及實繳支出，並會向賣方償付賣方就配售及認購適當產生之所有開支。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62,741,452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根據一般授權已發行176,470,588股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進一步徵求股東批准。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i)配售完成；及(i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予終止，而訂約各方不得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提出者則除外。

完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d)條，認購必須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完成。倘認購並無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完成，認購將構成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關於關連交易之全部規定。

進行配售及認購之原因

董事已考慮各種集資方式，並認為配售及認購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及擴大大公司股本基礎之良機。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目前市況下，配售及認購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認購價及2%之配售代理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及認購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及配售與認購產生之其他開支)預期分別為8,600,000港元及約8,2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資日後投資、償還承兌票據、償還其他借貸及/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配售及認購完成後籌得之每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096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曾進行之集資活動詳情如下：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八日	先舊後新配售 66,000,000股股份	約19,2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所得款項中約3,200,000 港元及1,000,000港元分 別用作支付經營開支 及償還其他借貸。約 15,000,000港元之資金 用於收購泉城控股有 限公司51%股本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先舊後新配售 94,000,000股股份	約29,500,000港元	撥資日後可能進行之 投資(倘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最多30%已 發行股本之交易 落實進行,則可能 包括用於有關交 易)、償還銀行及 其他借貸及/或用 作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 12,500,000港元及 2,500,000港元已分別 用作可能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最多30%已發行 股本及龍盈國際有限 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可退回訂金及誠意 金。此外約11,600,000 港元及2,900,000港元已 分別用作償還其他借 貸及支付本集團之經 營開支。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八日	先舊後新配售 64,000,000股股份	約18,220,000港元	撥資日後可能進行之投資(倘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最多30%已發行股本或收購一家於中國內地及亞洲地區籌辦、製作或管理舞台劇之公司不少於20%已發行股本之交易落實進行,則可能包括用於有關交易)、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3,500,000港元已用作可能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最多30%已發行股本之可退回第二筆按金。餘額已用作支付其他經營開支及償還其他借貸。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六日	先舊後新配售 100,000,000股股份	約28,700,000港元	撥資日後可能進行之投資(倘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最多30%已發行股本之交易落實進行,則可能包括用於有關交易)、償還承付票據、償還其他借貸及/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已分別用於提早償還承付票據及作為可退還顧問服務按金。5,5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25%已發行股本的部分代價金額,餘款已用於支付專業費用及一般經營開支。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九日	先舊後新配售 65,000,000股股份	約15,350,000港元	撥資日後可能進行之投資，可能包括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25%、償還承兌票據、償還其他借貸及/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4,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分別用作支付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25%已發行股本的部分代價及償還其他借貸。餘款用作支付專業及一般經營開支。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配售及認購導致本公司股本及股權結構出現之預期變動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之 現有股權		緊隨配售後但於 認購前之股權		緊隨配售及 認購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及董事						
賣方	250,138,000	16.08	164,138,000	10.55	250,138,000	15.24
陳建業(附註1)	1,000,000	0.06	1,000,000	0.06	1,000,000	0.06
非公眾人士小計	<u>251,138,000</u>	<u>16.14</u>	<u>165,138,000</u>	<u>10.61</u>	<u>251,138,000</u>	<u>15.30</u>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86,000,000	5.53	86,000,000	5.24
其他公眾人士	1,304,039,848	83.86	1,304,039,848	83.86	1,304,039,848	79.46
公眾人士小計	<u>1,304,039,848</u>	<u>83.86</u>	<u>1,390,039,848</u>	<u>89.39</u>	<u>1,390,039,848</u>	<u>84.70</u>
總計	<u>1,555,177,848</u>	<u>100.00</u>	<u>1,555,177,848</u>	<u>100.00</u>	<u>1,641,177,848</u>	<u>100.00</u>

附註

1. 陳建業先生為執行董事。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網上遊戲、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娛樂節目製作、籌辦活動及營運藝人訓練學校。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配售及認購完成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釋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在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對香港公眾人士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結束日期」	指	配售股份買賣輸入聯交所操作之自動對盤系統當日隨後第二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對其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履行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責任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多達86,000,000股由賣方實益擁有之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輝證券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並將根據配售予以配售之最多86,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華輝證券」	指	華輝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將認購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之新股份

「賣方」	指	陸永光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晚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晚有先生、陳建業先生及黎俊鴻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馮偉成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